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6 樓

本署檔號：SWD/LORCHE/1/782
電話號碼：3184 0729/ 2834 7414
傳真號碼：3106 3058
電郵地址：lorcheenq@swd.gov.hk

各位安老院經營者／主管／感染控制主任：

**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
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有住客或職員成為確診個案
應變安排須知**

在「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本署不時提醒院舍參照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給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指引》，繼續加強各項感染控制及個人和環境衛生措施，並按有關指示應對可能出現懷疑／確診／接觸者個案等的情況。

為協助院舍盡早作好準備，隨時就有住客或職員成為確診個案時作出應變，本署現隨函夾附「應變安排須知」，請院舍及早制訂行動方案及採取相應措施，以配合日後在住客須接受檢疫時的安排及所需的跟進工作。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184 0729/ 2834 7414 與本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督察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黃鎮標 已簽署 代行)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衛生署助理署長(長者健康)
衛生署感染控制處主任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層及社區醫療服務)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主席
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主席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
香港買位安老服務議會主席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
總社會工作主任（合約管理）
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2

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有住客或職員 成為確診個案

應變安排須知

現行機制

1. 按現行的機制，當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院舍）有住客或職員成為確診個案時，衛生署會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及接觸者追蹤工作，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員工和住客進行病毒檢測；接觸者如出現病徵會送往醫院接受隔離治療，沒有病徵的密切接觸者會被安排進行檢疫，其他接觸者則會進行醫學監察。
2. 一般而言，衛生署會聯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適用於安老院）視察院舍，進行風險評估及判斷院舍的環境是否適合供住客在原址進行檢疫¹；衛生署並會聯絡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為相關院舍作環境消毒。社會福利署（社署）接獲院舍或衛生署通報後，會與衛生署、醫管局及事涉院舍緊密聯絡，共同支援院舍作出應對及提供意見／建議。
3. 為住客安排離院檢疫的工作涉及跨部門的協作。衛生署、醫管局及社署會根據不同因素，包括各住客的不同醫療及護理狀況，以及各個檢疫中心的情況，共同決定住客離院檢疫的安排、次序及在檢疫中心的住宿安排等。
4. 院舍應遵從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給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指引》，以處理有關住客接受檢疫及／或醫學監察的事宜〔見衛生防護中心指引《丁》部〕。此外，院舍亦應按照衛生署／醫管局／社署的指示全力配合有關安排，並為接受檢疫的住客準備所須文件、個人健康及護理記錄、藥物及必要的個人物品等。有關須知要點詳列於以下段落。

及早作出應變的準備

5. 院舍應隨時就住客可能需要接受檢疫作出準備，包括：

- 5.1 院舍經營者／營辦人應預先制訂不同的應變方案，包括（但不

¹ 衛生署並會聯絡相關院舍座落處所的管理處（如適用），建議在大廈公共地方進行環境消毒。

限於)以下情況：

- 當多名員工須往檢疫中心接受檢疫時，如何調配額外人手以確保仍留在院舍的住客獲得適切的照顧；
 - 當全體住客及員工須離院檢疫時，如何安排院舍處所進行清潔消毒、安排足夠人手重新啟動院舍服務，以及適時接回檢疫令屆滿的住客等；及
 - 當住客須在原址進行檢疫時，按照衛生署的指示及在該署及醫管局(適用於安老院)的支援下繼續為接受檢疫的住客提供必要的照顧及作相應的人手安排。
- 5.2 經常更新現有住客名單²(包括正在留家度假或在醫院接受治療的住客名單、回家度假/入院日期，以及入院原因等)；
- 5.3 經常更新現有住客的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的緊急聯絡電話清單；
- 5.4 預先制定工作指引及協助住客準備接受檢疫(包括原址檢疫)時的分工安排(例如：由主管或感染控制主任或特定指派人員與衛生署/醫管局/社署聯絡、由哪位職員通知住客的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準備所須文件、個人醫療/護理記錄、藥物及必要的個人物品、照顧原址檢疫的住客的人手安排等)；
- 5.5 預先為每一位住客準備一個輕便載物袋(平安袋)，以便在撤離院舍及入住檢疫中心時，能隨身攜帶所須文件、個人醫療/護理記錄、藥物及必要的個人物品等；
- 5.6 在可行情況下，預先填寫**附件 1**的部分基本資料(住客姓名、床號、身份證號碼及性別)及儲存備份，以便在安排住客入住檢疫中心時加快完成該文件(見下文第 7 段)；
- 5.7 預先準備所需物資，以便為可能撤離的住客預備識別手腕帶(見下文第 7 段及**附件 2**)；
- 5.8 提醒員工預先就其隨時可能需要接受檢疫作出準備；及
- 5.9 制定緊急聯絡電話清單(例如管理處/房屋署、清潔消毒公司

² 為有效追蹤所有相關接觸者，院舍在衛生署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工作時，應提供包括最近離院的住客資料。

及其他專業支援服務公司等)，以便在有需要時盡快聯絡。

配合住客接受檢疫的程序要求

6. 當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有住客或職員成為確診個案時，院舍須**停止人員進出及所有探訪**—包括非必要的公務探訪，並**即時要求全體員工採取嚴格防疫措施**〔見衛生防護中心指引《戊》及《己》部〕。

7. 除即時更新現有住客名單外，另提供一張清楚列明當時仍在院舍的住客名單〔見**附件 1**〕，提供姓名、性別、年齡、身份證號碼，以及在照顧住客時須特別注意的資料，包括：

- 特殊醫療需要（如洗肚或使用家用製氧呼吸機）、
- 活動能力（如行動自如、使用助行用具、坐輪椅或臥床）、
- 認知能力（有否認知／智力障礙、遊走風險等）、
- 溝通能力（包括會否合作及聽從指示）等，

以便安排入住檢疫中心；並為這批可能撤離的住客預備可以寫上姓名及簡略身份證號碼的手腕帶，讓其後照顧的人員容易識別〔參考式樣見**附件 2**〕。

8. 依從檢疫中心（或社署人員）的指示，就個別須接受檢疫的住客填寫檢疫中心提供的表格，及按物品清單〔見**附件 3**〕為有關住客預備隨身個人物品（平安袋），包括—

- 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 牌板（過去兩年病歷資料及出院紀錄）
- 個人護理記錄所有正在服用／使用的處方藥物（包括口服、外用及注射藥物）
- 使用約束的評估及同意書正本
- 在接受檢疫期間若須往醫管局精神科專科門診覆診，須帶備有關覆診文件
- 特別物資（如營養奶、假牙及助聽器）等。

9. 為協助住客盡快入住檢疫中心及安排適切的照顧，住客的必要個人藥物及證件／記錄／物品等（平安袋）**應緊隨該位住客**一同送往檢疫中心。另一方面，為減低傳播感染風險，入住檢疫中心的住客**不可攜帶其他非必要物品**（包括輪椅、步行器及約束物品），而隨身衣物應以事後可丟棄為佳。

10. 院舍須繼續照顧等候檢疫的住客，通知管理處／房屋署撤離住客的安排，並協助醫療輔助隊人員安排運送住客往檢疫中心。

11. 通知所有住客的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院舍的最新情況及有關住客的檢疫安排。

12. 院舍應協助住客及職員留取病毒檢測樣本；住客或職員在等候運送往檢疫中心期間若出現不適，應立即通知衛生防護中心或其他醫療人員。

住客接受醫學監察的安排

13. 對於未被界定為密切接觸者的其他住客（即不須接受檢疫而留在院舍接受醫學監察），院舍須安排毋須接受檢疫的員工，繼續為他們提供照顧服務。院舍在任何時間都必須符合《安老院規例》或《殘疾人士院舍規例》訂明的最低人手要求。

14. 因應個別院舍的特殊情況（例如當大部分員工須接受檢疫時），為保障住客獲適當的照顧，部分非界定為密切接觸者而不須接受檢疫的住客或需安排往其他院舍或地方作短暫住宿照顧，院舍須通知住客的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最新情況及有關住客的照顧安排。在此情況下，院舍應按社署的指示，協助這些住客預備隨身個人物品（平安袋）〔即上文第 8 至 9 段〕。

其他跟進安排

15. 當全院住客及員工須入住檢疫中心時，院舍經營者／營辦人須指派特定人員與社署保持聯絡，以安排院舍在暫時關閉期間（或關閉部分處所，如適用）進行環境消毒，包括清洗及／或更換物品（如床單或器具等），以及按衛生防護中心指示協助食環署人員到院舍內進行終期消毒。

16. 院舍須安排足夠人手重新啟動院舍服務及適時接回檢疫令屆滿的住客，以及跟進有關安排，包括：檢收住客身份證及其他文件、更新個人醫療／護理記錄、妥為儲存藥物等，以及通知住客的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有關住客或院舍的最新情況等。

社會福利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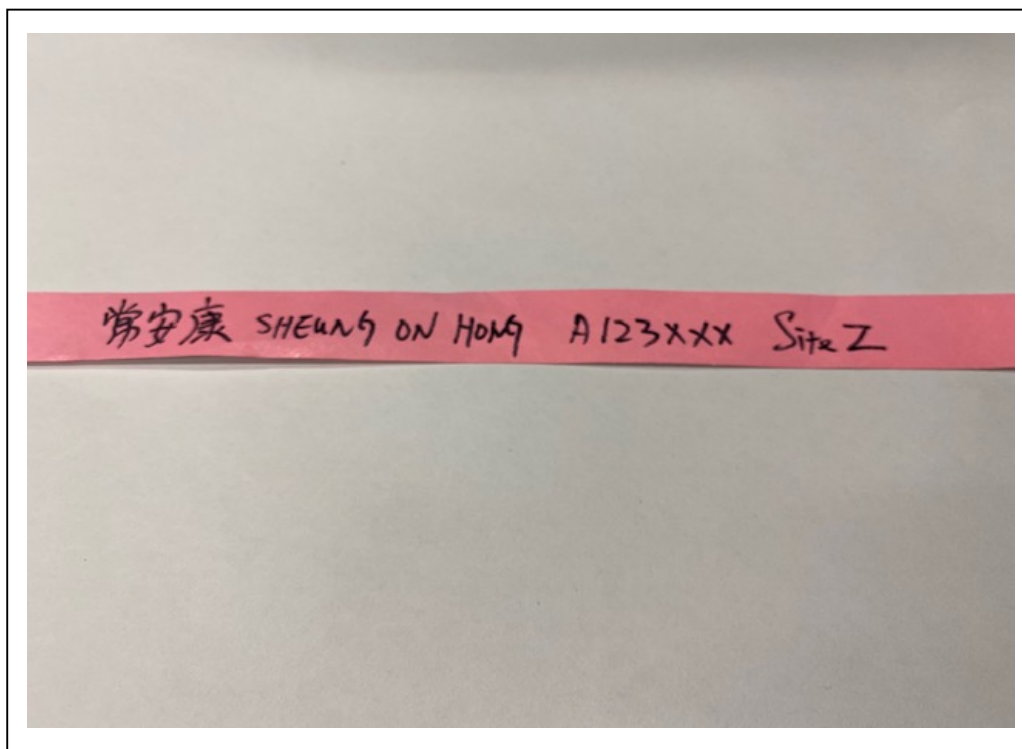
2020 年 10 月

院舍住客名單及身體概況

序號	姓名 (中文及英文)	床號	身份證號碼	性別／年齡	特殊醫療需要	活動能力	認知能力	聽從指示	備註
1.				男／女／__ 歲	洗肚/氧呼機/多重耐藥性菌	輔助器具／輪椅／臥床	認知/智力障礙/遊走	合作／不合作	
2.				男／女／__ 歲	洗肚/氧呼機/多重耐藥性菌	輔助器具／輪椅／臥床	認知/智力障礙/遊走	合作／不合作	
3.				男／女／__ 歲	洗肚/氧呼機/多重耐藥性菌	輔助器具／輪椅／臥床	認知/智力障礙/遊走	合作／不合作	
4.				男／女／__ 歲	洗肚/氧呼機/多重耐藥性菌	輔助器具／輪椅／臥床	認知/智力障礙/遊走	合作／不合作	
5.				男／女／__ 歲	洗肚/氧呼機/多重耐藥性菌	輔助器具／輪椅／臥床	認知/智力障礙/遊走	合作／不合作	
6.				男／女／__ 歲	洗肚/氧呼機/多重耐藥性菌	輔助器具／輪椅／臥床	認知/智力障礙/遊走	合作／不合作	
7.				男／女／__ 歲	洗肚/氧呼機/多重耐藥性菌	輔助器具／輪椅／臥床	認知/智力障礙/遊走	合作／不合作	
8.				男／女／__ 歲	洗肚/氧呼機/多重耐藥性菌	輔助器具／輪椅／臥床	認知/智力障礙/遊走	合作／不合作	
9.				男／女／__ 歲	洗肚/氧呼機/多重耐藥性菌	輔助器具／輪椅／臥床	認知/智力障礙/遊走	合作／不合作	
10.				男／女／__ 歲	洗肚/氧呼機/多重耐藥性菌	輔助器具／輪椅／臥床	認知/智力障礙/遊走	合作／不合作	
11.				男／女／__ 歲	洗肚/氧呼機/多重耐藥性菌	輔助器具／輪椅／臥床	認知/智力障礙/遊走	合作／不合作	
12.				男／女／__ 歲	洗肚/氧呼機/多重耐藥性菌	輔助器具／輪椅／臥床	認知/智力障礙/遊走	合作／不合作	
13.				男／女／__ 歲	洗肚/氧呼機/多重耐藥性菌	輔助器具／輪椅／臥床	認知/智力障礙/遊走	合作／不合作	
14.				男／女／__ 歲	洗肚/氧呼機/多重耐藥性菌	輔助器具／輪椅／臥床	認知/智力障礙/遊走	合作／不合作	
15.				男／女／__ 歲	洗肚/氧呼機/多重耐藥性菌	輔助器具／輪椅／臥床	認知/智力障礙/遊走	合作／不合作	
16.				男／女／__ 歲	洗肚/氧呼機/多重耐藥性菌	輔助器具／輪椅／臥床	認知/智力障礙/遊走	合作／不合作	
17.				男／女／__ 歲	洗肚/氧呼機/多重耐藥性菌	輔助器具／輪椅／臥床	認知/智力障礙/遊走	合作／不合作	
18.				男／女／__ 歲	洗肚/氧呼機/多重耐藥性菌	輔助器具／輪椅／臥床	認知/智力障礙/遊走	合作／不合作	
19.				男／女／__ 歲	洗肚/氧呼機/多重耐藥性菌	輔助器具／輪椅／臥床	認知/智力障礙/遊走	合作／不合作	
20.				男／女／__ 歲	洗肚/氧呼機/多重耐藥性菌	輔助器具／輪椅／臥床	認知/智力障礙/遊走	合作／不合作	

註：請圈出適用選項

手腕帶式樣
(僅供參考)



入住亞博館檢疫中心所需提供的資料及物品清單

附件 3

(I) 院舍資料

院舍名稱 : _____

院舍地址 : _____

院舍電話 : _____

院舍牌照處編號 : _____

院舍負責人姓名 / 電話 : _____

(緊急聯絡人姓名 / 電話) : _____

(II) 住客資料

姓名 :		身份證號碼 :	
年齡 :		性別 :	
親屬姓名 :	關係 :	電話 :	
病歷 / 殘疾 :			
敏感 (歷史) (包括: 藥物、食物、物件) (請註明):			
認知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認知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遊走
傳染病 :	<input type="checkbox"/> 皮膚	<input type="checkbox"/> 抗藥性病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餐類 :	<input type="checkbox"/> 碎餐	<input type="checkbox"/> 糊餐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餐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餐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凝固粉 調校份量 :		
胃喉 :	更換日期 :		
尺碼 : -----	奶名 :	每日份量 :	
	*請院舍提供檢疫期內所需用品, 包括 15 天奶、奶袋 (每天 1 個)、15 天針筒、試紙、奶泵 (如需要)		
牙齒 :	<input type="checkbox"/> 上 / 下排真牙	<input type="checkbox"/> 上 / 下鑲緊假牙	
	<input type="checkbox"/> 上 / 下排活動假牙		
排泄 :	<input type="checkbox"/> 大 / 小便失禁	<input type="checkbox"/> 日 / 夜用片	
尿喉 :	更換日期 :	尺寸 :	
	造口 (大 / 小便) *請院舍提供 15 天造口袋 / 尿袋		
活動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自如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步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卧床 (注意: 請不要攜帶輪椅及步行器 入住檢疫中心)		
安全物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衣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手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滑帶	<input type="checkbox"/> 防滑褲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住客姓名：_____

皮膚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傷口	數目：
	位置及情況：		

(III) 藥物資料 (*請院舍提供所有藥物)

藥物處方及用法(如不足填寫請另加紙補充)	
1.	
2.	
3.	
4.	
5.	
6.	
7.	

(IV) 入住必須攜帶物品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牌板 (過去兩年病歷資料、出院紀錄、CGAT 所發出的院友病歷紀錄)
3.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健康及護理記錄
4.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正在服用/使用的處方藥物 (包括口服、外用及注射藥物)
5.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約束的評估及同意書正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在接受檢疫期間若須往醫管局精神科專科門診覆診, 須帶備有關覆診文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眼鏡
8.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9.	<input type="checkbox"/> 假牙
10.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食物, 例如: 營養奶 (請註明)

(注意: 請不要攜帶輪椅及步行器入住檢疫中心)

(Version 2022)